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煜、吴凤君、宋雷

2025年4月29日